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87）

中国·厦门

2023年5月18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_Toc12240_WPSOffice_Level1)** [3](#_Toc12240_WPSOffice_Level1)

**[会议须知](#_Toc18955_WPSOffice_Level1)** [4](#_Toc18955_WPSOffice_Level1)

**[议案1](#_Toc22893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_Toc22893_WPSOffice_Level1) 7

**[议案2](#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14

**[议案3](#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21

**[议案4](#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22

**[议案5](#_Toc22893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_Toc22893_WPSOffice_Level1) 25

**[议案6](#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26

**[议案7](#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28

**[议案8](#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31

**报告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_Toc22893_WPSOffice_Level1) 43

**[报告2](#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_Toc24086_WPSOffice_Level1) 49

**[报告3](#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_Toc28231_WPSOffice_Level1) 55

**[报告4](#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60

**[报告5](#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_Toc25166_WPSOffice_Level1) 6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审议各项议案
4. 提问交流
5.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6.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7. 投票表决
8.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9.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行章程”）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授信逾期时，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度，在国际局势动荡加剧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显现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各级监管部门及主管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在股东大会和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审慎经营，稳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勤勉尽职，强化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存款人、其他债权人以及公司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

**一是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18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涉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制定、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多个方面内容，并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是董事会召开情况。**召开董事会共14次，其中9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共审议92项议案，听取6项报告，对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内控报告、战略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事长选举、制定董事会授权书、不良资产转让等多个方面进行有效深入的讨论，充分体现了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

**三是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召开情况。**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建言献策，辅助董事会良好履职。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共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共4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共3次，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共7次，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共10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共计61项。各委员会发挥自己的专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四是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履行相应义务。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会议，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关心公司战略部署执行情况，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关联交易管理、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是董事参加培训情况。**公司董事会始终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公司就公司治理规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向全体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董事通过高管层定期通报的银行业监管新规及资本市场情况，了解国内外金融形势和最新监管政策。此外，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二）规范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公司围绕“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公司治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工作的完善与提升。**一是**邀请党委成员、高管列席董、监事会及参加宏观经济分析研讨会，并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作为对属于党委班子成员的董监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修订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为健全和完善；**三是**完成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启动资本补充工作，不超过50亿元可转债获厦门银保监局批准，进入上交所审核程序；**四是**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成员，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新老董事顺利交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三）经营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2年度，在董事会引领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5亿元，同比增长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6亿元，同比增长15.56%。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712.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6%；总负债3,464.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4%。2022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87.93%，较上年末上升17.29个百分点。截至2022年末，公司各项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始终坚持战略驱动，业务发展转型加速**

**一是**有序推进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持续发挥“客户体验、数字科技、人与机制”三大战略驱动力作用，深化落实业务战略、区域战略和综合金融三大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持续推进大零售业务发展与转型，通过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创新信用消费贷款等举措，提升零售金融服务能力，着力打造“零售”精品银行。**三是**加力提升对公综合化经营能力，将绿色金融纳入战略规划，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交易银行为重心集中落地多个数字化项目，“商行+投行”综合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四是**数字化转型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数据治理和数字科技两个专项规划有序落地，持续完善数据治理机制，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着力夯实基础平台，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公司预算目标和资负目标管控，强化对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管控，引导存款成本下行。**二是**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发展，助力银行战略执行；建立与监管要求、战略需求相匹配的绩效考核支撑体系。**三是**营运转型提升持续推进，完成对公开户流程再造、构建账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营运操作流程自动化风险管控等项目上线，完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四是**强化科技赋能，持续完善科技派驻制度，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五是**持续做好安保、基建、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活动，全年实现“安全保卫零案件”。

**（六）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加大合规建设力度**

**一是**出台年度重点支持行业授信风险指引，自主开发信用卡风控模型，实施反洗钱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组织落实预期信用损失法。**二是**审慎把好审批关，通过优化授信方案、否决高风险项目，排除高风险客户及风险隐患，对部分高风险客户采取压缩退出等策略。**三是**积极组织清收化解，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快清收处置，不良清收额创历年新高。**四是**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五是**持续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推动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方信息收集、关联交易监管报表报送等工作，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七）完善与提升信息披露，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一是**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信息披露运行机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编制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披露超110份文件，内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主动性不断提升。**二是**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成功举办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组织了6场专题投资者调研，向投资者传递银行价值；设立了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实现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

**（八）强化党建引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一是**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基层党建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二是**进一步完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体系，推进与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合规经营、内控风险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同部署同落实，持续提升全员廉洁意识。**三是**持续开展员工关爱基金捐款、员工子女教育奖励、无偿献血活动，支持南普陀新年慈善书画义卖等公益活动。**四是**持续提升两岸金融品牌知名度，开展台湾高校实习计划，支持两岸少儿美术展、两岸斗茶、两岸青年企业家篮球赛等对台特色活动。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公司第五期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2021—2023”规划深入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联系全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战略规划落地为抓手，统筹兼顾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在稳中提速提质，在进中保稳强稳，全面实现银行发展的再提升、再跨越。

1. **董事会重点工作思路**

2023年，董事会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一是**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党建品牌创建，实现基层党委全覆盖，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提升党建工作创新力，不断丰富党建品牌内涵，踊跃争创“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筑牢廉洁防线；发扬公司企业文化特色，举办相应活动；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对台特色活动。

**二是**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三会一层”之间的沟通协作，顺利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平稳运作；完善市值管理体系，提升市值管理能力与信息披露质量；完善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推动公司关联交易流程制度优化及系统建设，推动股权与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同时，持续加强董事会履职独立性和有效性，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三是**以提升效益为重中之重，有针对性地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同时着重将客户经营、“聚焦中小”等战略有效地贯彻到分行，打通总分支管理链路，从“规模赶超”向“质量提升”迈进，做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在业务上负债端和资产端“双足并行”改善利差；透过资负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来赋能结构调整和利差改善；围绕“聚焦中小”培育能力，坚定不移做大零售，提升财富管理能力。

**四是**深入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始终坚守战略规划的引领决策作用，启动研究制定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重塑政银合作，着力解决活期存款占比低、存款成本高、客户基础薄弱等短中期“质量短板”；从各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抓住绿色金融、适老化金融、新市民服务、支持和扩大消费等新机遇，牢牢把握结构升级的战略方向；持续深入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优化人才结构。

**五是**建立健全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治理架构，理顺各层级和各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整体合力；促进风险约束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深化风险战略与偏好引领，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报告机制，规范风险管理标准、方法和流程；充分运用和转化前期内控合规建设工作成果，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补齐制度短板。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重点工作思路**

2023年，各专业委员会将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战略委员会**

充分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决策作用，开展新三年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强化战略评估与监督，全力推动各项战略任务目标达成，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对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科学研究和规划2023年战略执行目标。**二是**对2022年度集团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合理制定2023年全面工作计划。**三是**结合宏观市场变化和金融工作发展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2024-2026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四是**研究讨论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相关监管要求，适时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提名委员会**

持续完善与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一是**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或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薪酬委员会**

进一步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一是**检视、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结合公司的预算目标及战略任务，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任务书。

**4.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继续做好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评估与监督，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并进行综合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解聘与更换建议。**二是**对公司内部审计关键管理环节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针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持续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的监督，确保满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四是**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指导公司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合规内控水平。**五是**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针对消保情况提出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5.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各类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一是**审阅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各项报告，及时掌握各类风险情况。**二是**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流程，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质效。**三是**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的意见。**四是**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体系，加强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厦门银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各级监管部门及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全面对接上市公司要求，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合规发展。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参与各项会议**

一是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持续提升议事质效。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会议2次，共审议45项议案，听取3项报告，依法依规对发展战略、重大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薪酬考核、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监事积极参与议案研究和发表审议意见，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监事会议事程序规范、注重效率，有效保障了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

二是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监事会工作职能。2022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2022年绩效责任书、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市管干部薪酬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持续规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强化薪酬管理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2022年，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风险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3项议案，积极协助监事会开展各项监督调研活动，推动监事会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三是积极列席相关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2022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通过参加上述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风险防控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及各类议案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派员实时参加公司党委会、行务会、周例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全面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积极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二）深化履职评价，推动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提升**

一是持续强化履职监测。加强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测，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提示。2022年，监事会共发布《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3期，内容涉及公司风险管控、经营管理、金融市场等多个方面，《通知》向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相关部门提出了建设性、战略性的建议和意见，得到管理层积极响应。

二是完善评价机制，开展履职评价。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研究制订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自评、他评，不断加强履职监督档案建设，充实完善各类履职资料，做好履职信息采集核实、分数统计汇总、履职报告收集整理等各项工作，保证履职评价资料的准确完整。

三是持续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和高管层通报，并按要求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通过履职评价有效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

**（三）持续落实财务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监事会持续落实财务监督，注重监督的实质和效能，不断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重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出具了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对本年度历次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决策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监督。

二是审阅公司财务数据，认真听取审计师关于定期报告的情况汇报，加强与审计师沟通，分析财务数据变化趋势，比对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同时结合监事会关注重点，向审计师提出意见与建议，对审计师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四）夯实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的监督，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2022年，监事会聚焦监管和投资者关注重点，不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监督，以点带面，以监督促规范，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认真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内部控制履职尽责情况，督促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强化内部控制重点领域监督，重点关注案件防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工作情况并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督，推动压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内部控制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持续改善内部控制状况。

二是监事会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首先，定期审阅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其次，持续关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有效性，定期监督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再次，对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监督；此外，本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听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内部验证报告的议案》。

三是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认真分析问题产生根源，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流程，建立台账逐条对照，按时跟踪全面整改落实，形成“监督——改进——反馈——提升”的良性循环，推动公司合规管理的提升，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五）深入开展重点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效能**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集团并表管理专项检查调研方案的议案》，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选取子公司并表管理作为调研课题，认真制定调研方案，详细收集整理背景材料，通过并表管理材料收集及分析反馈、总行部门调研座谈、子公司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顺利完成调研任务。根据调研掌握的情况并结合研究成果，从并表管理信息化、自动化、全面风险并表管理、集团联动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并形成检查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集团并表管理专项调研报告》，提交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抄送经营管理层。同时，紧扣监事会监督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形式，对标上市银行，对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产减值与核销、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并就监督情况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得到积极响应。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2022年，监事会对标上市先进银行，开展“制度重检”，积极加强监督体系建设，确保监督工作有据可依，程序明晰，协调有序。根据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完善监事会职责权限，对公司治理中信息披露、权利行使、监事会召开等事宜的程序进行规范。完善监事薪酬规范，对薪酬构成核定、薪酬管理进行规范，促进提升薪酬管理水平。

二是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22年，为提高监事对监管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治理运作规范的把握，监事会不定期组织监事参加厦门证监局、中国银行业协会、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丰富和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性；针对银行业监管重点，经营管理层通过收集汇总，按月持续通过邮件方式向监事发送银行业监管新规和资本市场情况，使监事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意识与能力；此外，公司组织了宏观经济与银行业经营展望论坛会议，听取行业分析师对社融信贷、财政货币政策及银行业基本面的展望，与会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建策。

三是持续推动优化机制。根据《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各治理主体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推动公司严格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侓、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公司第五轮战略规划落地收官之年，内外部经济形势仍复杂严峻，监事会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监管政策要求，切实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紧紧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强化监督质效、持续提高风险预见能力。

**（一）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会议管理，提升日常会议监督质效**

一是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增加、调整重点监督领域审议事项，提升会议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持续优化会议机制，灵活运用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通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层等相关会议，一方面对各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讨论、决策及披露环节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另一方面让监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聚焦年度监督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聚焦第五轮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的执行情况，重点督导战略规划执行，及时将战略规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董事会及高管层，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优化。

二是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不断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确保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确保监督事项覆盖到面并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发展实践，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3.聚焦发展大局，提升内外部监督联动协作**

一是加强与公司各监督主体密切协作，联合纪委、内审等监督资源，紧扣公司经营发展重心，与董事会、高管层保持密切沟通，从不同角度共同推动公司重要事项落实，有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

二是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溯展望，督促经营管理层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事项，确认已从机制、根源层面解决问题，对尚未整改完成的事项，督促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持续对整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推进。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以监事会工作为中心，组织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根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要求，持续提升监事履职专业性，力争到2025年公司结构更加优化，整体治理迈上新台阶。

二是加强同业间沟通交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积极向上市公司、优秀同业监事会学习，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二）监事会专业委员会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监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将按照职责分工，独立高效履职，持续提升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效能，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1.审计委员会**

一是创新工作思路，开展多形式调研。通过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调研灵活结合，采取现场、视频等方式；通过专题调研与公司内部专项检查相结合，多层面相互印证，借力专业资源和力量，提升调研检查的广度与深度，确保调研结果更突出重点、切中要点，更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是按照“调研选题、方案制定、方案实施、提升反馈”的闭环方式组织调研，切实做好调研监督前的研究准备、调研过程中的细致实施、调研监督后的收效评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多维度研究调研课题，确保调研成效。

**2.提名委员会**

一是根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扎实推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协助监事会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切实依据履职记录、佐证记录开展评价，不断丰富完善履职评价档案。加强对履职评价过程管理的研究，持续探索履职评价优化方式，确保三会一层及其成员合规履职。

二是持续完善与提升公司监事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是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2年，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2年，是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推进实施的承启之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及“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战略规划为指引，统筹兼顾、重点突破、扎实前进，延续了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及资产质量稳步提升的发展态势。

1. 资产规模稳健增长

2022年，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规模为3,712.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7.13亿元，增幅12.66%；同时，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期末贷款(原值）总额2,003.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3.45亿元，增幅14.48%，占总资产比例由上年末的53.12%增至53.98%。在负债方面，负债余额3,464.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2.35亿元，增幅13.14%。在权益方面，所有者权益余额247.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79亿元，增幅6.36%。

1.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2022年，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95亿元，同比增长10.90%；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6亿元，同比增长15.56%。

1.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2年，公司加强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严控新增不良，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化解存量资产质量风险，并通过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进一步增厚应对风险的“安全垫”，夯实资产质量管控基础。截至2022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86%，比上年末降低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87.93%，比上年末上升17.29个百分点。

1. **财务收支情况**

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25.72亿元，较上年增加3.59亿元，同比增长16.21%，较预算15%的增长目标多增1.21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5亿元，同比增长10.90%。

实现利息净收入47.90亿元，同比增长8.1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的利息净收入所致，全年生息资产日均规模3,124.83亿元，同比增长13.98%，但受让利实体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净息差为1.53%，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

实现非息净收入11.06亿元，同比增长24.88%。

1. 营业支出

2022年，公司营业支出合计34.25亿元，同比增长16.21%。

2022年公司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合计20.22亿元，同比增长10.08%。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转型发展步伐，集中资源加速网点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和阵地化经营，同时加大对金融科技建设、人才引进及人才发展等战略性的投入，助力战略任务执行。

2022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韧性，不良率持续下降，为保障资产质量整体稳定，公司进一步增厚应对风险的“安全垫”，提高了贷款拨备覆盖水平。公司全年计提各类减值损失13.11亿元，年末拨备覆盖率387.93%，比上年末上升17.29个百分点。

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资本充足率13.76%，较上年末（16.40%）降低2.64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1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50%，较上年末（10.47%）降低0.97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7.5%）。

流动性比例75.22%，较上年末（70.43%）降低4.79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25%）。

流动性覆盖率347.74%，较上年末（203.37%）提高144.37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111.91%，较上年末（107.21%）提高4.70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100%）。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06亿元。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5.85亿元，扣除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6.60亿元及永续债利息1.20亿元后，本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11亿元。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42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2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20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7.65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54%。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59.83亿元，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本轮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地缘政治冲突、能源危机等多因素交织叠加，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存在，市场信心和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中小银行发展仍将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将始终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战略规划落地为抓手，统筹兼顾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在稳中提速提质，在进中保稳强稳，全面实现公司发展的再提升、再跨越。

2023年，疫后复苏尚存时滞，且受利率重定价及其他政策调整影响，预期银行业经营先抑后扬，公司整体发展态势也将与同业趋同。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平稳增长，其中总资产规模增速为10%左右，净利润增速在10%-15%之间，公司资产质量及风险抵补能力将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等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推动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立足战略目标，优化经营管理体制**

2023年，公司稳步推进战略规划与执行,制定关键战略任务、明确战略任务执行角色；深入挖掘与实现经营商机，深化客户体验提升，聚合客户黏性，持续推动优化建议落地；明确标准化管理要求，推动企业标准化、精细化建设。

**2.聚焦战略落地，加快银行转型发展**

2023年，公司将立足于战略规划指引，从对公业务、零售业务、两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子公司经营五大方面着手，加快推进资产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数字化的深度及广度。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推动规模的稳步扩张，针对性地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以提升效益为重点，从“规模赶超”向“质量提升”迈进，做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强化金融产品创新和渠道拓展，丰富产品类型，不断提升综合服务及管理能力。

**3.精准风险防控，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推进风险管理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坚定实行稳健的授信策略，通过对行业和产业链的持续跟踪和研究，进一步优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多途径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利用数字化力量提升清收效率。

**4.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内部管理质效**

2023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基础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推进营运转型及业务智能化建设，持续增强金融科技支撑能力，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全方位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33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

昌华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田志勇先生。

田志勇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卓女士。

张力卓女士，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3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规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行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属于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授信类关联交易和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类等非授信业务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准。

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年第4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9〕1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董〔2022〕7号），对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及关联交易上限指标明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指标 | **监管限额要求** | | **本行上限指标**  (折人民币/万元) |
| **（一）风险暴露[[1]](#footnote-0)** | | | | |
| 非同业单一客户 | 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10% | | 298,756.75 |
| 非同业单一客户 | 风险暴露 | ≤一级资本净额15% | | 342,265.96 |
|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 | 风险暴露 | ≤一级资本净额20% | 取孰低 | 448,135.13 |
| 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 | 风险暴露 | ≤资本净额15% |
| 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 | 风险暴露 | ≤一级资本净额25% | | 570,443.27 |
| **（二）关联交易[[2]](#footnote-1)** | | | | |
| 单一关联方 | 授信余额敞口 | ≤资本净额10% | | 298,756.75 |
| 关联方所在集团 | 授信余额敞口 | ≤资本净额15% | | 448,135.13 |
| 全部关联方 | 授信余额敞口 | ≤资本净额50% | | 1,493,783.76 |

1.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6月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方** | | **2022年**  **预计额度** | **2022年**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 **截止**2022**年12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 |
| **获批情况** | **额度使用情况** |
| 1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footnote-2)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 授信余额为0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授信余额为0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授信余额为0 |
|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敞口5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敞口5亿元） | 授信余额为0 |
| 2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业授信额度13亿元（敞口3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同业授信额度0 | 授信余额为0 |
| 3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2.4亿（敞口8.5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债券投资、传统授信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5.59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亿元（敞口0.09亿元）） | 债券投资余额1亿元（敞口1亿元），传统授信余额3.30亿元（敞口3.30亿元） |
| 4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额度5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敞口4亿元） | 授信余额2.18亿元（敞口2.15亿元） |
| 5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4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敞口35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同业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 | 授信额度45亿元（敞口3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 传统授信余额0.26亿元+债券投资余额2.7亿元+分离式保函余额1.52亿+他用担保敞口余额5.67亿+同业授信余额为4亿元+代客理财余额0.4亿元 |
| 6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5.23亿元（敞口8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总敞口人民币8亿元）+2.6亿元低风险额度(敞口0)+3亿元他用按揭额度 | 授信余额合计8.58亿元（敞口余额6.68亿元），包含一般授信余额7.08亿元（敞口余额6.68亿元）+低风险授信余额1.9亿元（敞口0） |
| 7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授信额度2亿元（敞口2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0.99亿元（敞口0.99亿元） | 授信余额0.89亿元（敞口0.89亿元） |
| 8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授信额度30亿元（敞口2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传统授信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敞口20亿元（含投资额度敞口20亿元，传统授信额度3.5亿元） | 授信余额0.58亿元（敞口0.58亿元）+同业授信余额为4.12亿元（敞口4.12亿元）+代客理财余额0.3亿元 |
| 9 |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传统授信业务 | 综合授信额度1.72亿元（敞口1.18亿元） | 授信余额0.56亿元（敞口0.51亿元） |
| 10 | 关联自然人 | |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 授信额度2.49亿元（授信敞口2.49亿元） | 授信余额1.66亿元（敞口余额1.66亿元） |

注：本行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1）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已合并入中原银行，不再是单一法人机构，故本行对平顶山银行的同业授信额度调整为0亿元；（2）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在本行的授信额度，因融资方案调整，导致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与预计额度偏差较大；（3）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在本行的授信额度，为上报时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导致。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方** | | **2022年**  **预计额度** | **2023年**  **预计额度** |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
|
| 1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45亿元（敞口3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 授信额度45亿元（敞口3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同业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 |
| 2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footnote-3)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
| 3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2.4亿（敞口8.5亿元） | 授信额度12.4亿元（敞口8.5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 4 |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0亿元（敞口10亿元） | 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8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
| 5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15.23亿元（敞口8亿元） | 授信额度12亿元（敞口8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 6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授信额度2亿元（敞口2亿元） | 授信额度2亿元（敞口2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 7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额度5亿元） | 授信额度4亿元（敞口4亿元） |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
| 8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授信额度30亿元（敞口20亿元） | 授信额度35亿元（敞口25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传统授信业务 |
| 9 | 关联自然人 | |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 授信额度3.2亿元（敞口3.2亿元） |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

注：1.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2.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本行授权制度履行业务风险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4.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5.上述关联方的预计额度余额合计不超过大额风险暴露制度要求；传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同业交易额度项下仅限于承做由利率债质押的同业业务、深沪证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利率债债券借贷业务、外汇交易中心即期外汇交易等非敞口业务。

6.本行2023年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1）基于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本行拟继续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建立业务合作、提供融资服务；（2）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融资方案后，本行拟给予其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3）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规模逐渐扩大，并对业务增量需求有意向，因此今年预计额度拟调增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檀庄龙，注册资本226.16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以及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2022年9月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3.64亿元，净资产282.2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7.52亿元，净利润15.78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檀庄龙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

**1.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华一银行”）**

（1）基本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84694）成立于1997年3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立新，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富邦华一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亿元，其中富邦金控持股42.09%、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北富邦银行”）持股57.91%，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末，富邦华一银行资产总额1346.44亿元，净资产85.67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1亿元，净利润3.84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华一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由台北银行与富邦银行于2005年1月1日正式整并而成，董事长为陈圣德，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2段50号，主要提供各地法人、个人客户所需之存款、放款、外汇、财富管理、信托、信用卡及电子商务等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下同）7574.27亿元，净资产514.9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77亿元，净利润41.98亿元。[[5]](#footnote-4)

（2）关联关系

台北富邦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蔡明忠，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8号富邦银行大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银行服务，包括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截至2022年6月末，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1059.86亿元，净资产128.59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净利润1.74亿元。[[6]](#footnote-5)

（2）关联关系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永伟，注册资本15.00亿元，其中周永伟持股37.82%、周少雄持股31.09%、周少明持股31.09%。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服装、房地产、类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2022年9月末，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2.09亿元，净资产80.2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41亿元，净利润1.92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周永伟先生为该集团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成立于2018年12月，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厦门国有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2022年9月末合并数据，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2.33亿元，净资产21.6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369万元，净利润877万元。

（2）关联关系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94767L）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吴泉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是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住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大厦8-9层。泉舜集团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集科技研发、教育与健康产业、工业制造和工程承包为一体。截至2022年9月，泉舜集团总资产76.24亿元，净资产29.5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45亿元，净利润0.85亿元。

（2）关联关系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监事吴泉水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3.51%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侃，注册资本8.79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治理、水和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等。截至2022年9月末，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4.92亿元，净资产52.2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48亿元，净利润-0.9亿元。

（2）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842357）成立于1997年3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铁铭，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1，注册及实收资本11.80亿元，其中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14%、陈铁铭持股46.86%。集团目前主营文化娱乐、金融证券、房地产开发三个领域，目前大洲控股集团的子公司中仅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授信余额。截至2022年9月末，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资产15.14亿元，净资产13.4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0001亿元，净利润0.3822亿元。

（2）关联关系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监事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青松，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5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亿元，其中本行持股69.75%、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3.25%、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0833%、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167%。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31.65亿元，净资产18.2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净利润2.17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持有69.7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以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值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宁向东，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戴亦一，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谢德仁，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聂秀峰，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处、资金处主任科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金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钢基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欣，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共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23项；董事会14次，其中现场会议9次，通讯表决会议5次，共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98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7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61项。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包括通讯表决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  姓名 | 股东  大会 | 董事会 |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 | | | |
| 战略  委员会 | 提名  委员会 | 薪酬  委员会 |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
| 宁向东 | 1/2 | 14/14 | 3/3 | 4/4 | - | - | - |
| 戴亦一 | 2/2 | 14/14 | - | 4/4 | 3/3 | - | 9/9 |
| 谢德仁 | 1/2 | 13/14 | - | - | 3/3 | 7/7 | - |
| 聂秀峰 | 1/2 | 13/14 | - | 4/4 | - | 6/7 | 9/10 |
| 陈 欣 | 1/2 | 14/14 | - | - | 3/3 | 7/7 | - |

注：（1）上述数字为亲自出席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2）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的会议次数；

（3）除公务冲突和特殊原因外，独立董事均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部分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审慎决策，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对审议事项均投票同意，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关心公司战略部署执行情况，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董事长选举、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加培训情况

公司董事会注重独立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公司就公司治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等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公司高管层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银行业监管新规及资本市场情况报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对董事选举、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风险控制、内控评价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总计签署独立意见14项。

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期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指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合法性、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1.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正常业务以外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1.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股0.25元（税前）进行2021年度现金股利分红，现金分红率为30.42%。公司在现金分红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拟定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分配方案既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又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 聘任或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 董事提名选举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选举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有关业绩报告，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业绩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1.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执行披露。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真实与完整。

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起到关键作用。2022年的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5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内容涉及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内控报告、战略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事长选举、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制定董事会授权书、不良资产转让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5项议案，内容涉及集团工作情况、战略执行情况、数字科技发展规划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7项议案，内容涉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4项议案，内容涉及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制定2022年绩效任务书等；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审议12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内容涉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控报告、委员会履职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年度管理建议书制定等；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审议32项议案，内容涉及风险报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不良资产转让、授信议案等。

1.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积极履职，积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各方的沟通，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利润分配、董事选举、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指示，监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向东、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坚守合规原则，全面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精细化水平提升，尽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报备等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现将本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 **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新规自查，制定全面关联交易管理整改与提升方案，持续优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2022年1月，银保监会出台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口径、关联交易计算标准、审批、报告、披露程序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进行重大调整。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新规的学习与对照自查工作，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整改与提升方案，按照“稳妥有序，逐步达标”的原则，实现监管新规则、新要求在过渡期内有序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方面**，本行根据新规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以及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事务，并设置关联交易管理专岗。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共召开4次会议，听取了《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工作情况及优化整改计划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价管理办法》《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名单及二季度关联交易季报情况》《对公条线关联交易优化情况汇报》《信息技术部关联交易提案情况汇报》《各部门优化方案总体落实情况》等16项议题，指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2.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优化与制度建设方面**，本行结合管理现状及新规要求梳理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各业务管理流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或修订了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中间业务定价管理办法》《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理财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零售授信业务授信后管理办法》《涉及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16份制度，并进一步明确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自上而下、全面规范并夯实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3.关联方管理方面**，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新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等监管规则重新梳理关联方认定标准，调整了近亲属范围，明确要求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纳入关联方管理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方数量为2812名，较2021年末的关联方数量增加19.8%。为进一步提高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除每半年度定期收集关联方信息外，通过每月提醒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内部人员等关联方履行关联方信息报告义务的方式，实现关联方信息的常态化更新，并利用企查查等第三方渠道交叉核实关联方信息，提高名单更新频次及准确性。

**4.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新规调整了关联交易认定范围及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标准，将存款、其他非授信关联交易等交易纳入管理范围，分类管理各类关联交易；针对各关联交易类型明确关联方识别、交易定价管理、交易审批流程及交易数据报告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方面**，本行依规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报备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与准确性，保障股东、客户、监管及公众知情权。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规定，除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不定期更新及报告关联方名单、逐笔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季报告一般关联交易外，还在官网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在官网披露了12份关联交易相关的临时公告。本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依规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6.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及业务系统优化方面**，本行针对新规及报送规范调整优化行内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满足线上化管理需要。此外，本行根据监管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分别针对公司条线、金市条线、零售条线、中后台条线制定了10项系统改造及OA流程优化方案，包括开发关联方查验、关联交易类型识别、优化关联方业务审批环节、开发存款类关联交易自动报表等，推动实现业务系统与关联交易系统的对接，在业务系统中嵌入关联方标识，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动化识别水平，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落实到各业务或管理系统中，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的信息化水平。截至报告日，本行已完成7项系统改造及流程优化。

**（二）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效能，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2年，本行董监事会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管理年度专项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重点围绕定价等交易条件和审批程序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评估、有效决策关联交易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预审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专项报告、制度修订等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出具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审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各治理机构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要求：针对银保监口径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逐笔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备；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按季向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针对证监口径的关联交易，本行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均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

**（三）通过关联交易管理自查与审计提高管理合规性及有效性**

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方面，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围绕“公司治理评估”“关联交易新规自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常态化专项整治”“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自查”等专项工作要求，发现问题并按季跟踪整改情况，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同时，每年持续开展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及时发现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

经自查及审计，本行不存在实施违规关联交易、套取资金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问题。针对审计及自查中发现的个别关联方识别不到位、个别关联方义务人出具的信息收集表关联关系填写不完整等情况在发现后均及时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对关联交易管理流程进行了提升优化。

1. **2022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方年末数据**

截止2022年末，本行在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为2812个，其中关联自然人1617名，关联法人1195家；在证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方为1628个，其中关联自然人490名，关联法人1138家。本行关联法人主要包括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驻董监高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董监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业务审批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董监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业务审批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等。

**（二）关联交易年末数据**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余额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关联方授信余额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授信类型** | **期末余额敞口**  **（万元）**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业借款 | 41200 | 1.38 |
| 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授信 | 3000 | 0.10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32.2764 | 0.20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流动资金贷款 | 2577.7777 | 0.09 |
| 银行保函 | 15271.0241 | 0.51 |
| 债券投资 | 27484.5900 | 0.92 |
| 同业借款 | 40000 | 1.34 |
| 非保本理财产品 | 4000 | 0.13 |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银行承兑汇票 | 0 | 0.00 |
| 项目贷款 | 10256 | 0.34 |
| 房地产开发贷款 | 56525 | 1.89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资产管理计划 | 13926 | 0.47 |
| 经营性物业贷款 | 7550 | 0.25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流动资金贷款 | 8888 | 0.30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债券投资 | 10220.1900 | 0.34 |
| 流动资金贷款 | 33000 | 1.10 |
| 厦门万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贷款 | 1000 | 0.03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3400 | 0.11 |
| 非保本理财产品 | 10000 | 0.33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073.1605 | 0.04 |
| 流动资金贷款 | 2987.437 | 0.10 |
| 厦门市思明区骆世闻茶叶店 | 流动资金贷款 | 504 | 0.02 |
| 厦门通邦贸易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贷款 | 360 | 0.01 |
| 关联自然人 | 贷款及信用卡 | 16612.8721 | 0.56 |
| 合计 | | 315668.3311 | 10.57 |

表内外授信类关联交易净额（含表内贷款、表内投资及表外授信，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为315668.3311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0.57%，占比未超过50%的监管限额要求。

1. 非授信关联交易

|  |  |
| --- | --- |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余额（单位：万元）** |
|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转入 | 0 |
|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转出 | 3514.2786 |
| 3.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服务 | 0 |
| 4.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接受服务 | 883.9800 |
| 5.存款和其他类型 | 136799.9025 |

备注：

（1）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数据（存款除外）不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免予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

（2）关于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转出）的说明：本行与关联方已签署《房产预约买卖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为3514.2786万元。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交易过户，交易将调整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的形式进行。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2022年，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交易类型的不同确定定价，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授信定价管理政策确定价格；针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2023年，本行将持续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结合业务发展实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自查的力度和深度，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作为2023年的重点工作实施。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关联方认定标准体系，推动各业务部门梳理流程、修订制度、优化系统，全面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和质效，切实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股东、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至4月组织开展了董事会及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职评价对象及内容**

履职评价对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对董事会履职评价的重点是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对董事履职评价主要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并结合董事类型特点以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及董事的日常履职行为。

**（二）评价程序和方法**

履职评价由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发出《关于开展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请董事会及各位董事按照履职评价的要求及相关履职参考材料，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自评工作。经过董事自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环节，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内外部检查情况，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二、对董事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下的公司治理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勤勉尽职，强化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始终坚持战略驱动，加速业务发展转型，着力夯实基础平台，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加强风险合规管理，完善与提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践社会责任，在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指导和推动全行各项事业稳健发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会议、27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等共92项议案，听取6项报告，对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内控报告、战略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事长选举、制定董事会授权书、不良资产转让等多个方面进行有效深入的讨论，充分体现了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

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围绕“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公司治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工作的完善与提升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修订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为健全和完善。完成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推动资本补充工作。平稳完成新老董事顺利交接，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驱动，有序推进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持续发挥“客户体验、数字科技、人与机制”三大战略驱动力作用，深化落实业务战略、区域战略和综合金融三大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零售业务发展与转型，加力提升对公综合化经营能力，将绿色金融纳入战略规划，以交易银行为重心集中落地多个数字化项目，“商行+投行”综合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数字化转型赋能降本增效进一步夯实，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风险合规和内部控制状况，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不断完善内控和风险合规体系。立足自身风险特征，结合内外部经营形势，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监管规定与资本规划，审慎设定风险偏好。出台年度重点支持行业授信风险指引，自主开发信用卡风控模型，实施反洗钱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组织落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等，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积极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推进数字科技应用，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拓宽风险防控能力边界，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持续夯实拨备基础，风险控制和抵补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媒体披露超110份文件。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成功举办2场业绩发布会，组织6场专题投资者调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消费者保护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实现自身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赢。

**监事会认为：**在评价期内，董事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运行平稳有序，决策审慎科学，有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设立符合相关规定并持续完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未发现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对照董事会履职评价标准，公司董事会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

全体董事能够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守公司秘密，未发现董事的本职、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

全体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及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能够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全年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8.3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6.67%，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时间均在15个工作日以上，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工作时间均在20个工作日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行专业性**

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能够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政策与业务及经济形势的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案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体现出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积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公司推进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在评价期内，全体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具备履职专业性条件，坚持履职独立性与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履职合规性要求。执行董事能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全体成员，深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要求，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公司运行状况，取得了好于预期的经营业绩，确保董事会制定的任务圆满完成；非执行董事能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独立董事未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决策、履职，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对照董事履职评价标准，公司董事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董事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 吴世群 | 称职 | 汤琼兰 | 称职 |
| 檀庄龙 | 称职 | 宁向东 | 称职 |
| 洪主民 | 称职 | 戴亦一 | 称职 |
| 吴昕颢 | 称职 | 谢德仁 | 称职 |
| 毛建忠 | 称职 | 聂秀峰 | 称职 |
| 周永伟 | 称职 | 陈 欣 | 称职 |
| 庄赛春 | 称职 | — | — |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至4月组织开展了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职评价对象及内容**

履职评价对象为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点是高管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年度经营指标达成情况等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主要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行为。

**（二）评价程序和方法**

履职评价由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向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请高管层及其成员按照履职评价的要求及相关履职参考材料，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自评工作。经过高管自评、高级管理层自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环节，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内外部检查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二、对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年，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策决议，勤勉履职，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优化升级经营管理机制。坚定执行“做大零售、做强对公、做深两岸、做优资金”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建机制、定目标，持续丰富“公私联动”“银租协同”等综合经营管理内容，扎实推进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取得较好成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5亿元，同比增长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6亿元，同比增长15.56%。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3712.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6%；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双双”突破2000亿元大关；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利润同比增长16.2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拨备覆盖率387.93%，较上年末上升17.29个百分点。

公司高级管理层不断提升战略执行力，逐步向“结构调整优先于规模增长”的高质量发展转变。在零售业务方面，坚定推进大零售业务转型，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优化消费信贷服务体系，透过具体项目完善客户体验管理机制，赋能提升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总行创利中心工作机制，深化赋能分行专业技能和服务提升；强化零售全面风险管理机制，零售信贷自主风控模型和策略得以落地。在对公业务方面，持续稳固全行发展的“压舱石”，全力加快对公转型，对公存款结构明显改善，存款日均保持较高增速，普惠小微、绿色金融等重点信贷业务多点开花，创新推出供货贷、线上创抵贷、信贷工厂2.0抵押贷、光伏贷、PPP项目贷、碳排放权质押贷等多个产品及专案，供应链转型取得阶段成果，跨境金融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银团及并购贷款显著提升。在两岸金融业务方面，不断升级两岸金融服务，对台信贷产品不断丰富，“台企快服贷”、台农授信实现省内全覆盖，首创“台农贷”，融入台企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台企授信户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是福建省台企授信户数最多的金融机构，在台资同业圈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在资金业务方面，建立高效的资产负债配置和交易策略决策机制，优化资负结构，发展量化交易，加强交易监测，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系统和平台建设不断加快，成功上线供应链金融系统、新信贷管理系统等多个重点数字化项目和对公开户流程再造等营运智能化项目，助推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高级管理层始终坚守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程度，不断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消保内控机制，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持续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强化风险和审计体系建设，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切实防控风险。在科技赋能上，持续完善科技派驻制度，不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数字科技应用，积极赋能前端业务发展，促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促使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趋完善，数字化转型更加坚实。同时，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和要求，准确把握合规方向，加强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金融放贷领域违规违法行为等专项排查，强化基层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意识，落实合规执行责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监事会认为：**在评价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全面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疫情影响等，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带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经营转型成果显著。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行为。

对照高级管理层评价标准，公司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守公司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等；

**（二）履行勤勉义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按照工作分工，正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要求，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做好工作沟通，较好地发挥了各自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履行专业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质；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政策与业务及经济形势的学习；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通过召开各类经营管理性会议，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有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公司经营特点以及各类专题性问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勤勉工作，认真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实现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监事会认为：** 在评价期内，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坚持诚信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积极履行忠实义务，较好地保护了公司、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接受与公司有关交易的利益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能够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完成法定义务以及公司“三会一层”委托授权的各项事项，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完成了目标任务。

对照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高管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高管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 吴昕颢 | 称职 | 郑承满 | 称职 |
| 李朝晖 | 称职 | 谢彤华 | 称职 |
| 刘永斌 | 称职 | 黄俊猛 | 称职 |
| 陈蓉蓉 | 称职 | 周迪祥 | 称职 |
| 庄海波 | 称职 |  | - |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报告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至4月组织开展了监事会及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职评价对象及内容**

履职评价对象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对监事会履职评价的重点是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对监事履职评价主要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并结合监事类型特点以及其在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重点关注监事会及监事的日常履职行为。

**（二）评价程序和方法**

履职评价由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监事发出《关于开展2022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请各位监事按照履职评价的要求及相关履职参考材料，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自评以及对监

事会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经过监事自评、监事对监事会评价、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评价环节，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内外部检查情况，对自身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二、2022年度监事会履职监督自我评价**

2022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党建引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围绕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高质量召开监事会会议，深化履职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以及战略、财务、风险和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对职责范围内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判断，持续强化各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集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履职评价等45项议案，听取3项工作报告。依法依规对发展战略、重大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薪酬考核、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以监督视角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审议，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建议，并重点对涉及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风险管控、内控合规、信息披露、并表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

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监督工作，派员出席全部2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列席全部1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通过参加党委会、行务会、周例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全面了解经营管理层执行董监事会决议、履行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职责等情况。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通过认真研读公司文件、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调研工作，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认真制定调研方案，详细收集整理背景材料，通过材料分析、现场走访、员工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并形成检查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集团并表管理专项调研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从并表管理信息化、自动化、全面风险并表管理、集团联动等方面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集团并表管理能力。

公司监事会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对标上市先进银行，开展“制度重检”，积极加强监督体系建设，确保监督工作有据可依，程序明晰，协调有序。根据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完善监事会职责权限，对公司治理中信息披露、权利行使、监事会召开等事宜的程序进行规范。

**监事会认为：**在评价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全面对接上市公司要求，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持续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开展监督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稳步提升监督效能。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重要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等，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战略发展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未发现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对照监事会履职评价标准，公司监事会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

全体监事能够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严守公司秘密，未发现监事的本职、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

全体监事能够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及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能够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全年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8.14%，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2.59%，外部监事为公司工作时间均在15个工作日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行专业性**

全体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能够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政策与业务及经济形势的学习；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全体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履职合规性**

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积极促进监事会不断提高履职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公司推进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在评价期内，全体监事能够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具备履职专业性条件，坚持履职独立性与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履职合规性要求。公司股东监事能够从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稳健经营建言献策，作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根据监事会授权职责，有效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工监事能够立足本职工作，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注重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努力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对照监事履职评价标准，公司监事2022年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监事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监事姓名** | **履职评价结果** |
| 张永欢 | 称职 | 袁 东 | 称职 |
| 陈铁铭 | 称职 | 方燕玲 | 称职 |
| 吴泉水 | 称职 | 朱聿聿 | 称职 |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1. 具体详见《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年第4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9〕1号）。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文为准。 [↑](#footnote-ref-0)
2. 具体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董〔2022〕7号）。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文为准。 [↑](#footnote-ref-1)
3.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footnote-ref-2)
4.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footnote-ref-3)
5. 2022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财务数据以2022年9月30日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2年9月30日1台币=0.2239元人民币 [↑](#footnote-ref-4)
6. 2022年6月末富邦银行（香港）财务数据以2022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2年6月30日1港币=0.85519元人民币。 [↑](#footnote-ref-5)